

全国人口普查进入倒计时,将首次采集身份证号

省统计局相关负责人解答热点问题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国务院部署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倒计时,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近日,山西省统计局副局长、人口普查办主任卫永杰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进行了权威解答。

人口普查和咱有什么关系?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卫永杰介绍,及时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

卫永杰介绍: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号码。

个人信息会被泄露出去吗?

很多普查对象关心,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卫永杰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我们将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卫永杰介绍道,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号码极其敏感,普查中将会对身份号码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普查时间是怎样安排的呢?

卫永杰向记者介绍,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按此规定,此次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这些工作都将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以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如期进行。

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这是整个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直接决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阶段。

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普查对象应怎样配合工作?

“尽可能获取更为翔实的信息,尽可能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尽可能减轻广大普查对象和基层普查人员负担。”卫永杰介绍,为保护个人信息,今年实施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PAD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数据直接上报,也可以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

同时,此次普查还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通过在普查指标设置中增加公民身份号码,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

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呢?卫永杰说道,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

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深远,不仅为国也为家。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许晶晶)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

户籍迁出业务咋办理 公安部门细说流程



近期,无论考上心仪大学的高中生,还是苦读四年的大学毕业生,都要办理户籍迁出业务……8月3日,太原市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信息,就太原市户口迁出业务的几种类别,及各种类别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

警方介绍,在众多户口迁出业务中,学校录取迁出业务较为多见。办理此项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被各院校录取的新生入学时自愿选择户口迁往学校(注:被省内各院校录取的新生无需开具《

户口迁移证》)。办理业务时,新生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和户口簿。在办理迁往省外学校的业务时,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迁往省内学校的业务时,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在办理准迁迁出的户籍业务时,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需要持《准予迁入证明》办理户口迁移业务,申请材料需准备身份证、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在办理业务时,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办理毕业迁出的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即:申请人属于户口在学校的各类院校毕业生(注:户口迁往

省内的无需开具《户口迁移证》)。需要提交的材料为身份证、户口簿和毕业证。在办理流程方面,迁往外省的需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迁往省内的需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因转学、退学、肄业、开除学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户口迁往省内无需开具《户口迁移证》。需要准备的资料具体包括学校转学、退学、肄业、开除学籍证明,申请人户口簿和身份证。迁往外省的,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迁往省内的,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除了户口迁出的相关业务,为进一步拓宽在校大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落户通道,针对在校大学生,我省从去年5月便出台相关政策,规定了全国普通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含技校)在校学生只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证明材料,本人即可在我省任一城市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针对技术技能人才,我省规定具有中级(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and 技师(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等级的技能人才只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本人即可在我省任一城市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此外,我省针对学历人员也放宽落户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含技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力的人员只需提供学历证书,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即可在我省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辛戈)